

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 2021 年第十六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A 包 至 E 包)

#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2-2



兴达咨询

合同编号：           XDEC—A20220103          

采 购 人： 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

代理机构： 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二    年    一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8
2. 招标文件.....	20
3. 投标文件.....	22
4. 投标.....	25
5. 开标.....	26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27
7. 合同授予.....	29
8. 纪律和监督.....	31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办法.....	34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45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1. 投标函.....	68
2. 开标一览表.....	70
3. 投标报价表.....	71
4. 主要货物规格一览表.....	72
5. 资格声明函.....	73
6. 投标承诺函.....	76
7. 商务条款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77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8
9.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79
10. 备品备件价格表.....	80
11. 保修期满后易损部件、配件报价表.....	81
12. 专机专用耗材报价表.....	82
13. 售后服务计划、培训方案及优惠承诺.....	83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84
15.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8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 2021 年第十六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2-2
2.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 2021 年第十六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6500000.00 元，最高限价：6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多色流式细胞仪	1300000.00	1300000.00
2	B 包	全自动免疫荧光核型及滴度判读系统	1300000.00	1300000.00
3	C 包	便携式电子鼻咽喉镜	1000000.00	1000000.00
4	D 包	术中脊髓监测系统	900000.00	900000.00
5	E 包	核磁专用监护仪	2000000.00	20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简要说明：**本次招标为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采购产品名称和数量为：多色流式细胞仪 1 台（接受进口产品）、全自动免疫荧光核型及滴度判读系统 1 套（接受进口产品）、便携式电子鼻咽喉镜 1 套（接受进口产品）、术中脊髓监测系统 1 套（接受进口产品）、核磁专用监护仪 1 台（接受进口产品），具体参数要求详见《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附件。

**5.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五个包段，具体划分如下：

- A 包：多色流式细胞仪
- B 包：全自动免疫荧光核型及滴度判读系统
- C 包：便携式电子鼻咽喉镜
- D 包：术中脊髓监测系统
- E 包：核磁专用监护仪

**5.3 交货期：**

- A 包：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 B 包：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C包：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D包：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E包：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 5.4 质保期：

A包：整机质保 3 年；

B包：整机质保 3 年；

C包：整机质保 3 年；

D包：整机质保 3 年；

E包：整机质保 3 年。

#### 5.5 质量要求：合格

6. 合同履行期限：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2）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格式自拟）；

(3)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格式自拟）；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参与本项目“医疗设备（器械）”相关包段的供应商，在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同时，还需满足下列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经营资格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销商）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

(2) 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或备案凭证（适用进口产品和国产产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月6日至2022年1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zzsg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2年1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2年1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http://www.zzsoggzy.com/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2.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www.zzsoggzy.com/bszn/009003/subpage.html>)。

5.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外环东路 33 号(农业东路与平安大道交汇处)

联系人:刘刚

联系电话:0371-8551573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F 座

联系人：李静、张凯

联系方式：0371-6668109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静、张凯

联系方式：0371-66681093

发布人：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年1月6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外环东路33号（农业东路与平安大道交汇处） 联系人：刘刚 联系电话：0371-8551573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向西200米路南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F座西栋2楼代理二部 联系人：李静、张凯 联系电话：0371-66681093 电子邮箱：xdzxgs@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2021年第十六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1.1.5	财政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2-2
1.1.6	包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五个包段，具体划分如下： A包：多色流式细胞仪（接受进口产品） B包：全自动免疫荧光核型及滴度判读系统（接受进口产品） C包：便携式电子鼻咽喉镜（接受进口产品） D包：术中脊髓监测系统（接受进口产品） E包：核磁专用监护仪（接受进口产品）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1	采购内容	招标文件第五章包含的所有内容
1.3.2	交货期 (A包至E包)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A包至E包)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A包至E包)	合格
1.3.5	质保期 (A包至E包)	整机质保3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A包至E包)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p> <p>（2）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格式自拟）；</p> <p>（3）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格式自拟）；</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参与本项目“医疗设备（器械）”相关包段的供应商，在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同时，还需满足下列要求：</p> <p>（5）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经营资格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销商）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p> <p>（6）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或备案凭证（适用进口产品和国产产品）。</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其他情形	无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12.3	偏离	<p>技术部分：允许偏差（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评分项进行评分）；</p> <p>其余部分：不允许负偏差。</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4	最高限价	<p><b>A 包（多色流式细胞仪）：</b>            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            小写：¥1300000.00 元</p> <p><b>B 包（全自动免疫荧光核型及滴度判读系统）：</b>            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            小写：¥1300000.00 元</p> <p><b>C 包（便携式电子鼻咽喉镜）：</b>            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小写：¥1000000.00 元</p> <p><b>D 包（术中脊髓监测系统）：</b>            大写：人民币玖拾万元整            小写：¥900000.00 元</p> <p><b>E 包（核磁专用监护仪）：</b>            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小写：¥2000000.00 元</p> <p><b>注：各包段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其所投包段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b></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A)(2)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 <b>壹份</b>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 <a href="http://www.zzsggzy.com/TPBidder/">http://www.zzsggzy.com/TPBidder/</a> )”上传。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所附证书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①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 ②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1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a href="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供应商远程解密， <b>无需到达开标现场</b>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 <b>须先进行签到</b> ，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b>未按时签到视为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b>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a href="http://www.zzsggzy.com/bszn/009003/subpage.html">http://www.zzsggzy.com/bszn/009003/subpage.html</a> ）。
4.2.2 (B)	投标文件的递交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B 区第十五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6 楼）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2 年 1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B 区第十五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6 楼)
5.2	开标程序	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开标程序执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4	开标顺序	按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程序进行电子开标。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符合国家规定的专家库： <b>郑州市政府采购专家库</b> 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每包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7.5.1	履约保证金	金额：中标金额的5% 形式：现金或转账 注：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后转为质保金，质保满后且无质量问题将无息返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费用	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各包段中标人承担。 3.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相关收费规定，由各包段中标人支付。
10.2	“暗标”评审	不采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中标人”进行理解。
10.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其他要求	<p>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适用于货物类采购项目综合评分法）</p> <p>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p> <p>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6681093</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通讯地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F 座西栋二楼代理二部。</p> <p>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10.8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9	特别提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a href="http://www.zzsggzy.com/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http://www.zzsggzy.com/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a>）”第（一）条 供应商（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li> <li>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li> <li>3.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li> </o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b>4. 一家供应商投报多个包段时，应分包段制作投标文件。</b>
10.10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附件
10.1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b>零售业</b>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财政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质保期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开标前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用于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需要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的问题，供应商应当提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1.10.2 开标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得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3 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类项目，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的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5)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执行。

(6)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执行。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及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表；
- 4、主要规格一览表；
- 5、资格声明函；
- 6、投标承诺函；
- 7、商务条款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10、备品备件价格表；
- 11、保修期满后易损部件、配件报价表；
- 12、专机专用耗材报价表；
- 13、售后服务计划、培训方案及优惠承诺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 15、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参考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总价及各设备、附件、材料、施工、安装、调试、培训等的分项报价。

3.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

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和相关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格式自拟））。

3.5.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格式自拟））。

3.5.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

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B)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

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4.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远程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登陆系统持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www.zzsoggzy.com/bszn/009003/subpage.html>）。

####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

标文件解密。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未按时签到视为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www.zzsggzy.com/bszn/009003/subpage.html>）。

5.2.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2.4 开标时，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投标函中的其他相关内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

（2）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显示的顺序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端，电子唱标。

##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4.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4.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

（1）评标委员会仅对具备投标资格且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情况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

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6.4.6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4.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5 项目废标

6.5.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项目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成交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 7.4 中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7.5 履约保证金

7.5.1 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7.6 签订合同

7.6.1 根据《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 号】文件规定，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6 中标人或者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成交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7.7 货款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或者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8.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见下页。
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办法

### 一、资格审查办法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扫描件； ②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③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律师事务所，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④供应商是个体工商，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⑤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格式自拟）
3	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格式自拟）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格式自拟）。
5	相关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7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	参与本项目“医疗设备（器械）”相关包段的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经营资格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销商）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
8	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或备案凭证	参与本项目“医疗设备（器械）”相关包段的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或备案凭证（适用进口产品和国产产品）
9	其他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废标。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交书面资格审查报告，列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

## 二、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3 (B)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响应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评分标准和细则》

### 一、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合计
分值	50 分	20 分	30 分	100 分

### 二、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 1. 技术部分（5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技术响应情况	30 分	<p>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有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加“※”项每有一项扣 3 分，未加“※”项每有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b>注：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详细描述所投产品性能特点的检测报告或原始生产厂商产品说明资料或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技术证明文件，以证明技术参数及功能的有效性，未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视为此参数不满足。</b></p>
2	投标产品的配置和选型	5 分	<p>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各组件全部组成材料（包括主材及其所有辅材等使用材料及其原材料）的选择依据、其来源及安全性能、成熟性综合评审：</p> <p>优秀：选择依据充分，来源可靠、安全性高、技术成熟，相关证明材料齐全，得 5 分；</p> <p>良好：选择依据充分，来源可靠、安全性较高、技术较成熟，相关证明材料较齐全，得 3 分；</p> <p>一般：选择依据不充分，安全性低、技术成熟度一般，相关证明材料严重缺少，得 1 分；</p> <p>差：选择依据未描述，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得 0 分。</p>
3	产品性能	5 分	<p>对投标产品的整体性能及质量可靠性进行综合比较，</p> <p>优秀：技术工艺水平先进、质量可靠、耐用性佳、整体性能好，得 5 分；</p> <p>良好：技术工艺水平良好、质量可靠性良好、耐用性良好、整体性能良好，得 3 分；</p> <p>一般：技术工艺水平一般、质量可靠性一般、耐用性一般、整体性能一般，得 1 分；</p> <p>差：选择依据未描述，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得 0 分。</p>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4	质量保障	5分	<p>有质量保证书且质量保证措施详尽，质量方面能实行包换、包调、包退等三包，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要求综合评审：</p> <p>优秀：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质量保证措施详尽、完善，产品质量完全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要求的，得5分；</p> <p>良好：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质量保证措施相对详尽、完善，产品质量完全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要求的，得3分；</p> <p>一般：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产品质量基本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要求的，得1分；</p> <p>差：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0分。</p>
4	人员培训方案	5分	<p>根据供应商的人员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进行综合评审：</p> <p>优秀：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优秀，优于其他供应商的承诺，得5分；</p> <p>良好：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优秀，得3分；</p> <p>一般：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一般，得1分。</p> <p>差：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0分。</p>

## 2. 商务部分（2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售后服务计划	8分	<p>根据投标产品品牌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等进行评审：</p> <p>优秀：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科学性、合理性、完善程度，非常优秀的得8分；</p> <p>良好：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科学性、合理性、完善程度，比较优秀的得5分；</p> <p>一般：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科学性、合理性、完善程度，比较一般的得3分；</p> <p>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科学性、合理性、完善程度，不详细或没有提供的得0分。</p>

2	类似业绩	3分	<p>供应商所投产品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同以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有一项合同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没有不得分。</p> <p><b>【类似业绩：须同时提供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未能提供业绩的或上述要求的业绩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b></p>
3	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认证	3分	<p>所投产品生产企业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证书有效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p> <p><b>【注：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时需提交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页，否则不予认可。】</b></p>
4	服务承诺	6分	<p>供应商服务承诺全面，细致，有针对性，且有人员培训、技术指导方案情况评审，分为三个档次打分。</p> <p>优秀：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合理性、完善程度，非常优秀的得 6 分；</p> <p>良好：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合理性、完善程度，比较优秀的得 4 分；</p> <p>一般：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合理性、完善程度，比较一般的得 2 分；</p> <p>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合理性、完善程度，不详细或没有提供的得 0 分。</p>

### 3. 价格部分（3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b>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评标价）×30</b>            有效供应商最终评标价=投标报价×（100%-价格优惠系数）</p> <p><b>注：1、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b></p> <p><b>2、当投标报价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或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投标处理。</b></p>

注：①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②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以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并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③政府采购政策：

1、本次招标对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实行评审优惠，对于**中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投标单位的投标价格给予 6%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评标价参与报价得分的评审，此价格仅用于报价计算分值使用，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小型和微型企业认定**：投标文件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代理商且为中型或大型企业同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此时产品制造商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方可以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享受价格优惠。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监狱企业认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6、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1)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2)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1%的价格扣除。

(3)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与资格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

购销合同

# 购销合同

甲方： 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                      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医疗设备事宜，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

1、设备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及产地等详见明细表，明细表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乙方应随货免费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合格证、配置清单、服务指南等。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价款等见下表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价 (元)	数量 (台/套)	金额(元)
总金额： ¥                      元    大写： 人民币						
备注： 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以及安装、调试等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第二条 质量、技术标准

1、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产品性能、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器材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医疗器械管理规定及国家质量标准，并提供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证、经营许可证。

3、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需在甲方《设备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 第三条 交货

1、交付时间： \_\_\_\_\_

交付地点： \_\_\_\_\_

2、双方约定，乙方送货并承担运费、安装费、保险费、税费等费用，货物交付甲方后转移所有权。如乙方提前交货，需经甲方同意，否则，产品在交货日

前的毁损、灭失风险及有关的仓储保管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不能按时供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供货，乙方从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按每日总货款的 2% 累加赔付，直至货到之日为止。

####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

1、乙方在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验收，如果发现设备型号和配置、培训与投标文件不符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七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且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的货款。

2、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拆箱后外包装箱有供货商自行清理，若发现未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将按照医院相关规定从货款中扣除壹仟元整，以此类推。

#### **第五条 货款及支付方式**

#####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出具国家税务机关的正式发票，甲方以人民币转账汇款方式向乙方下列账户支付合同价款。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 户：
-----------------------

##### **2、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人民币（大写）×××。结算实际数量以甲方验收签证为准，总结算数量不高于合同约定总数量，单价按本合同确定的价格执行。

##### **3、付款条件：**

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合格、手续齐全、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的 90%，¥（小写）×××，人民币（大写）×××。

##### **4、质量保证金**

合同价款 10%，¥（小写）×××，人民币（大写）×××。作为质量保证

金，在质保期满 12 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无息付清。如因设备质量问题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甲方可从质量保证金中先行扣除赔偿费用。

####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甲方收到货物后应及时验收，乙方对货物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2、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免费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易耗件，免费指派技师对甲方操作人员安装、使用设备进行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技师的全部费用。

3、设备整机免费保修为\_\_\_\_年，自设备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算。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 2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包括节假日；逾期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一周内无法修复乙方负责提供同型号备用机直至该设备正常使用，导致甲方产生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保修期内如果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人为因素除外），乙方应在三个月内负责免费更换新产品，更换的新产品仍然有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及返还货款，按照本合同第八条履行。

保修期内，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保修期满后，乙方履行保修义务且配件只收取成本费用，并免费提供系统操作、技术咨询及软件升级服务。

5、乙方负责对所供设备进行现场回访、免费巡检保养；保证开机率 $\geq 98\%$ ，如果开机率低于 98%，每低于 1%延长一个月质保期；如果开机率低于 90%，每低于 1%延长两个月质保期；开机率低于 85%的按照本合同第八条履行。

####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当保证甲方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不得向

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2、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方应按本合同产品总价款的5%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如有不符愿意承担1+1赔偿，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索赔时间从甲方发现之日起计算。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

###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办法**

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本着友好、协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十二条 廉洁协议**

1、甲方购进医疗器械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如甲方工作人员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3、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医务人员使用药品、耗材、器械的选择权。

4、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办公室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5、乙方销售人员不得进入甲方科室和诊疗场所对医务有关人员推销产品。

6、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给予警告后而又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在单位内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2年，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7、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各方通讯地址改变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对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 A 包：多色流式细胞仪

###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采购人	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	设备名称	多色流式细胞仪
质量层次	接受原装进口/国产设备	数量	1

#### 一、工作条件：

- 1、电源要求：220V、50Hz
- 2、工作温度：15-30℃
- 3、湿度要求：30-80%湿度

#### 二、仪器用途：

细胞分型、细胞凋亡和周期分析、细胞表面抗原的免疫学分析、细胞因子多重分析等，用于血液样本、体液样本、培养细胞样本、组织样本的流式细胞分析。

#### 三、主要技术参数：

- 1、固态激光器，488nm 蓝色激光器、检测 4 色荧光，640nm 红色激光器、检测 2 色荧光；荧光探测器采用 PMT 光电倍增管检测器，保证高灵敏度。
- 2、光路设计：激光立体空间激发，包括前向角 FSC、侧向角 SSC，六色荧光检测器。
- 3、激光自动校准技术（CQC），每个激光器配备电动聚焦调节系统，自动调校，无需工程师手动校准，保证最低的 rCV。
- 4、每个激光器配备温度控制装置，保证仪器工作过程中激光器温度恒定与功率恒定。
- 5、主机核心部件如激光器、检测器等必须确保其质量稳定性，需有原生产厂商铭牌标记。
- 6、流动室：采用不锈钢金属合金流动室，光胶耦合物镜（NA=1.2），亲水性好、热稳定性强，不易产生气泡，抗压利于高速分析。
- 7、信号检测：散射光和荧光信号经光导纤维传导并固定七角型和三角型全反射光路检测系统，提高信号的接收效率和检测灵敏度。具备智能监测功能，每个滤光片嵌入芯片可自动监测每个样本与滤光片匹配的正确性。
- 8、为保证高速检测，核心液流流速  $\geq 5.4$  m/S，检测性能可靠稳定。
- 9、荧光检测灵敏度：FITC < 85 MESF，PE < 20 MESF（美国标准）。
- 10、全峰宽变异系数：CV < 3%（CEN）。
- 11、检测颗粒大小：0.2  $\mu$ m（min）-50  $\mu$ m（max）。

12、上样管类型：兼容 50ml 和 15ml 离心管、5ml 流式管、EP 管等。可升级自动上样装置，兼容 30 管流式管架和 40 管流式管架以及 96 孔板和 384 孔板。

※13、可升级临床级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样品处理系统与流式细胞仪完全整合，无需人工干预，提供全自动样品前处理系统注册证。

※14、样本分获取速度： $\geq 35,000$  细胞/秒；单个文件数据收集量无上限。

※15、进样针自动清洗系统：换样时自动清洗进样针内的残留样本，避免样本之间的交叉污染，交叉污染率 $<0.05\%$ 。

※16、荧光补偿模式：全自动智能荧光补偿，一次补偿 60 天内有效，60 天内无需再做补偿，增加荧光染料无需每个荧光重做补偿，只需新增荧光上样即可。调节电压，补偿自动计算。

17、具备完善的仪器全程质量控制体系，能够自动检测和长期跟踪仪器性能 Br、Qr 的微量变化，生成 Levey-Jennings 曲线，提示最佳的仪器使用条件设置，保证数据的最高准确度和精度，同时具有最佳的可比性和连续性。

18、具备标准的 21 CFR Part11 认证。

19、设备符合美国 FDA 和中国 NMPA 认证。

20、具备完善的各种配套临床与科研试剂，保证后续仪器长期使用。最高可升级至三激光十二色临床级机器。

21、软件系统：提供软件可以对 $\geq 200$  万个细胞进行 2 种算法的异常数据清理、整合，3 种算法的自动聚类分析和 3 种算法的将为分析。

22、配置清单：

22.1 流式细胞仪主机：1 套。

22.2 数据获取分析软件：1 套。

22.3 临床自动分析软件：1 套。

22.4 数据获取与处理工作站：1 套。

22.5 宽屏液晶显示器：1 台。

22.6 彩色激光打印机：1 台。

22.7 3 千瓦净化稳压电源：1 套。

22.8 5L 清洗液：1 桶。

22.9 5L 关机液：1 桶。

22.10 20L 鞘液：1 桶。

## B包：（全自动免疫荧光核型及滴度判读系统）

###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采购人	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	设备名称	全自动免疫荧光核型及滴度判读系统
质量层次	接受原装进口/国产设备	数量	1

※1、荧光玻片判读单次最大通量> 400 个反应区

2、判读时间：≤20s/基质

3、结果分类：阴性/灰区/阳性结果分类列出，可一键审核通过所有阴性结果。

4、可识别的核型：ANA 项目：核均质型，核颗粒型，核仁型，核点型，核膜型，着丝点型，有丝分裂型，胞浆型等核型；还可支持 ANCA 项目：6 种核型判读；dsDNA 项目核型判读。

5、支持混合核型判读及滴度计算。

6、支持识别因制片或基质原因造成的假阴性结果。

7、支持镜下人眼复核功能：无需另外配置荧光显微镜，可直接肉眼镜下复核。

※8、荧光判读光源：cLED 光源，持续激发光波长，460-490nm，专门适用 FITC 标记需要，使用寿命≥40000h。

9、透射光 LED 光源：光源波长 620-630nm，专门用于反应区的对焦及阴性结果审核，使用寿命：≥40,000h

※10、成像装置：物镜及摄像头均不少于 2 个

11、标配实验室管理软件，在实现全自动荧光核型及滴度判读的同时，还可与其他仪器/软件相连接（如荧光自动操作仪，全自动酶免仪，全自动免疫印迹仪及相关软件等）

12、质保期：质保期三年，至少每个月一次免费保养

## C包：（便携式电子鼻咽喉镜）

###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b>采购人</b>	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	<b>设备名称</b>	便携式电子鼻咽喉镜
<b>质量层次</b>	接受原装进口/国产设备	<b>数量</b>	1
<b>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用于小儿、新生儿耳、鼻、咽喉病变部位的检查和诊断</b>			
<b>具体技术参数：</b>			
一、※高清超细电子鼻咽喉镜：高清显示、不带钳道			
1.1 可实测到特殊光谱，在屏幕上显示图像，提高早期病变的诊断率。			
1.2 视野角： $\geq 110^\circ$			
1.3 景深：5-50mm			
1.4※管径：先端部外径 2.9mm, 插入部外径 2.6mm			
1.5 长度：有效长度 $\geq 300$ mm, 全长 510mm			
1.6 遥控按钮数量： $\geq 4$			
1.7 测漏器：配套同品牌测漏器			
1.8 防水、可全浸泡消毒			
二：细型儿童电子镜			
2.1※以特定的滤光装置，在检查或手术过程中按动镜子的快捷键转换到特殊光观察模式，提高早期病变的诊断率。			
2.2 视野角： $\geq 110^\circ$			
2.3※管径：先端部外径 $\leq 4.2$ mm, 插入部外径 $\leq 4.1$ mm			
2.4 弯曲角度：上 $\geq 120$ 度，下 $\geq 120$ 度。			
2.5 长度：有效长度 $\geq 600$ mm			
2.6 景深：2-50mm			
2.7 遥控按钮数量： $\geq 4$			

产品配置清单表：

产品配置清单	数量
高清超细电子鼻咽喉镜	1
细型儿童用电子镜	1
侧漏器	1

## D包：（术中脊髓监测系统）

###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采购人	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	设备名称	术中脊髓监测系统
质量层次	接受原装进口/国产设备	数量	1

一、**功能要求：**通过检测诱发电位（VEP, AEP, SEP, MEP）、肌电图、脑电图、TOF 等测试项目，为手术医生提供大脑活动、中枢神经、周围神经、肌肉及麻醉用药的客观评价指标，实时反馈手术过程中大脑神经的活动，指导手术进展中是否触及神经或对神经有无损伤及损伤的部位。

#### 二、技术参数：

##### （一）放大器

※1、通道数：32 通道，防液体设计，手术室各种液体溅到放大器而不影响监护；必须采用从放大器引出 6 米延长输入线。

2、灵敏度：EP：0.01uV—20mV，40 级可调

EMG：10，20，50，100，200，400uV，1，2，5mV 每格可调

3、高频滤波：2-pole (12dB/octave) 滤波；30，50，70，100，150，200，250，300，500 Hz；1，1.5，2，2.5，3kHz 可选

4、低频滤波：2-pole (12dB/octave) 滤波；5，10，30，50，70，90Hz 可选

5、陷波：50 或者 60Hz

6、隔离模式抑制比：>115dB

7、共模抑制比：>110dB

8、连接类型：通过 TCP/IP 协议，网线与计算机连接

9、输入阻抗（共模模式）：>105MΩ

10、噪声：<4uV

11、阻抗测量：所有输入的电极及地电极都可检测

12、蒙太奇：所有的输入端都可以设置任意导联

13、A/D 转换：≥16 位

14、采样频率：≥25 kHz

15、扫描速度：1-1000mS/D，21 级可调

## （二）电刺激器（必须采用恒流、恒压分离设计；保证电刺激的安全性能）

※1. 独立、专用恒流电刺激器（具有双刺激的刺激器能够将病人的刺激损伤降到最小）：

刺激器满足防水设备 IP64 标准。刺激器的所有输出可进行双相刺激，可串联使用，极性可反，快速刺激/多脉冲刺激（1-38Hz），脉冲宽度为 50-900us。

7 个高电流输出——每个高电流输出范围为 0-100mA，400Vmax. 20mA 以下精度为 0.5mA，20mA 以上精度为 1mA。

1 个低电流输出——低电流输出范围 0-5 mA，误差 0.1 mA

刺激脉冲宽度：50uS、100 uS、200 uS、300 uS、900 uS

※自动保护功能：输出范围最大承受电压 380V，超载自动保护。

※实际电流值反馈：可在软件上直接反馈显示实际刺激电流大小刺激情况（提供软件演示截图）

※2. 独立、专用恒压经颅电刺激器（只有独立的恒压刺激器才能有效的在术中做出运动诱发）：（刺激器必须是经过 FDA 认证的刺激器，提供 FDA 认证）

经颅电刺激：4 个恒压电刺激输出

输出范围为 0-1000V，最大 1500mA，精度为 2V

脉宽：50uS、75 uS 可选，在 1mS 至 9.9mS 最大可以连续刺激 9 个刺激脉冲

## （三）声音刺激器

1、测试：左，右，或双耳。

2、刺激声强范围：-10-80dB nHL 范围内分档可调，调节步长 1dB。

3、刺激频率为：0.5pps-30pps(脉冲/秒)范围内分档可调。

## （四）视觉刺激器

1、图形模式：0.25 英寸黑白方块横条、竖条、棋盘格

2、刺激视野：全视野、半视野（左半、右半、上半、下半）、1/4 视野（左上、左下、右上、右下）

3、屏噪声：0-55dB。

## （五）软件功能要求

1、监测项目：脑电图、肌电图、体感诱发电位、运动诱发电位、脑干听觉诱发电位、视觉诱发电位、神经肌肉传递功能等。

2、可多项目同步监测，如脑电、诱发电位及肌电等同步并行监测，全方位监测手术中处有风险的功能神经。

- 3、麻醉情况监测：通过脑电图的多种指标反馈大脑麻醉深度。TOF 测试能直接得到每个波形衰减程度的数值，自动存储每次测试的波形及数据。
- 4、肌电图功能：自发肌电图、触发肌电图及电刺激诱发的肌电图监测，自动捕获肌电图动作单位电位。可根据不同的肌肉所发生的动作电位，设置不同的报警声音，提示注意相关的神经部位。
- 5、诱发电位功能：多种显示模式，方便对比前后监测的波形变化，并可设定基础波形对比。
- 6、脑电图功能：原始脑电图显示及回放，具有 CSA、DSA 等图谱及趋势显示，进行定量分析。
- 7、专业趋势图分析功能，可有效掌握手术进程。
- ※8、软件具备干扰源频率分析功能，可分析手术室固定频率干扰。（需提供软件演示截图）
- 9、20 种以上数据窗口显示：实时波形、趋势图、数据表格、视频图像、事件窗口等。同屏显示，也可分屏逐窗口浏览。
- 10、具有各种监测模式，可根据手术需要编辑，添加监测模式，数目不限。
- 11、报告：模板功能，用户可自行编辑，保存，支持中文报告，能与 word 的文档处理软件兼容，各显示窗口可复制并粘贴至其他应用软件。
- 12、任何一台计算机均可以通过 LAN 或 VPN 进行远程数据监视，实现即时网络功能。
- 13、视频功能：可将手术室的各视频图像（如显微镜、监控视频摄像头、影像输出图像）导入到术中监护软件界面中，进行同步显示及存储。（提供软件演示截图）

### 三、配置清单：

编号	名称及描述	数量
一	<b>计算机</b>	
1.1	台式计算机： 英特尔酷睿 i7 处理器、内存 8G、硬盘 1T 24” 液晶显示器	1 套
二	<b>打印机</b>	
2.1	激彩色打印机	1 台
三	<b>术中监护系统</b>	
3.1	16 通道放大器	2 个
3.2	6 米放大器延长头盒	4 个
3.3	独立恒流电刺激器	1 个

3.4	独立恒压电刺激器（运动诱发专用刺激器）	1 个
3.5	基座	1 个
3.6	仪器车	1 台
3.7	脑干听觉诱发电位套件	1 套
	插入式耳机听觉刺激器	
	连接电缆	
	脑干听觉诱发电位软件	
四	<b>配件及耗材</b>	
4.1	一次性单极刺激探头	1 根
4.2	一次性双极刺激探头	1 根
4.3	针电极（带电缆）	2 盒
4.4	电极片	1 盒
4.5	导电膏	1 盒
4.6	磨沙膏	1 盒

## E包：（核磁专用监护仪）

###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采购人	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	设备名称	核磁专用监护仪
质量层次	接受原装进口/国产设备	数量	1

#### 一、环境条件：

- 1.1 核磁工作环境：10 ... 28° C
- 1.2 存储和运输：-10 ... 40 ° C
- 1.3 保护等级 I 类 IEC 60601-1
- 1.4 信号输入 CF 型，防除颤
- 1.5 发射的无线电干扰在标准 CISPR 11 对 B 级设备的限制内

#### ※1.6 磁场要求：

- 1.6.1 磁场强度最高可达到 3T
- 1.6.2 允许漏磁小于等于 40 mT
- 1.7 屏幕：
  - 1.7.1 VGA, TFT 技术
  - 1.7.2 尺寸：≥12.1 英寸
  - 1.7.3 分辨率：256 色 800 x 600
  - 1.7.4 副屏：可以连接副屏同主屏共同使用

#### 1.8 打印：

- 1.8.1 高分辨率热敏打印机
- 1.8.2 折叠纸，宽 70 mm，长 14 m
- 1.8.3 启动按键手动打印

#### 1.9 报警：

- 1.9.1 生理和技术警报视觉
- 1.9.2 警报可以暂停 2 分钟或永久禁止；如不永久禁止，监护仪每 2 分钟响一下
- 1.9.3 警报音频率为多种

#### 二、核磁心电 ECG：

- 2.1 CF 型

2.2 光纤信号获取

2.3 共模抑制比 > 75 dB

2.4 电极脱落探测

2.5 病人漏电流 < 15  $\mu$ A

2.6 心率测量范围 30 – 250 bpm  $\pm$  2 bpm

2.7 核磁血氧饱和度 SpO<sub>2</sub>:

2.7.1 光纤连接 SpO<sub>2</sub> 传感器, 应用部分 CF 型 (防除颤)

2.7.2 测试方法: 分光光度法测定法

2.7.3 测量范围: 0 – 99 %

误差:  $\pm$  1 % 之间 85 – 100 %

$\pm$  3 % 之间 80 – 89 %

$\pm$  5 % 之间 50 – 80 %

2.8 核磁无创血压 NIBP:

2.8.1 测试方法: 示波法

2.8.2 应用部分 CF 型 (防除颤)

2.8.3 测量范围: 成人/ 儿童: 10–290 mmHg 儿童: 5–145 mmHg

2.9 核磁有创血压 IBP:

2.9.1 测试方法: 示波法

2.9.2 应用部分 CF 型 (防除颤)

2.9.3 测量范围: 0 – 300 mmHg

2.9.4 零校准: 自动

2.10 核磁 CO<sub>2</sub>

2.10.1 采样线连接, 应用部分 CF 型 (防除颤)

2.10.2 灵敏度放大系数: 50, 100 mmHg

2.10.3 测量范围 EtCO<sub>2</sub>: 5 to 270 mmHg (0 to 12.6 kPa), MinCO<sub>2</sub>: 5 to 270 mmHg (0 to 12.6 kPa)

2.10.4 呼吸频率: 2 to 100 呼吸/分钟

2.11 核磁麻醉气体:

2.11.1 采样线连接, 应用部分 CF 型 (防除颤)

2.11.2 麻醉气体选择: 异氟醚、安氟醚、七氟醚、地氟醚

2.11.3 测量范围 0... 25 %

2.12 推车：采用无磁技术。

配置清单：

主机	1 台	主机
副屏	1 台	附件
无磁推车	1 台	附件
电源线	1 条	附件
光纤连接线	1 条	附件
电极膏	1 瓶	附件
儿童电极片	500 片	附件
袖带	3 条	附件
袖带连接管	1 条	附件
SPO2 传感器	1 条	附件
血压模块	1 个	附件
操作手册	1 本	附件
装箱清单	1 套	附件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

\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段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2-2）

# 投标文件

（封面）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表；
- 4、主要规格一览表；
- 5、资格声明函；
- 6、投标承诺函；
- 7、商务条款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10、备品备件价格表；
- 11、保修期满后易损部件、配件报价表；
- 12、专机专用耗材报价表；
- 13、售后服务计划、培训方案及优惠承诺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 15、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页码自行编写)

## 1. 投标函

致：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_\_\_\_包段招标文件【采购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2-2】，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  
任。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表；
- 4、主要规格一览表；
- 5、资格声明函；
- 6、投标承诺函；
- 7、商务条款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10、备品备件价格表；
- 11、保修期满后易损部件、配件报价表；
- 12、专机专用耗材报价表；
- 13、售后服务计划、培训方案及优惠承诺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 15、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小

写) \_\_\_\_\_，文字表述（大写）为 \_\_\_\_\_，交货期： \_\_\_\_\_，质保期： \_\_\_\_\_，交货地点为： \_\_\_\_\_，质量要求： \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郑财招标采购-2022-2】号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企业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质量保证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内容	招标文件第五章包含的所有内容
交货期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所投包段	
所投设备品牌 (中文描述)	
所投设备型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企业盖章）：

日期：

注：

- 1、本表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否则供应商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 2、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等其他内容。
- 3、开标一览表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格式，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质保期。

### 3. 投标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所投包段：\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								
.....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	税费							
.....	其他							
总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此表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展，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4. 主要货物规格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所投包段：\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产地

注：设备规格参数可另作说明，可对货物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供应商须在本表后附原生产厂家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提供所投机型相关国内及国际认证证书等相关文件**，并对响应技术参数部分做出明显标注。（如果技术白皮书或彩页为非中文版本需要在所标注的非中文内容旁边翻译成中文）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5. 资格声明函

致：**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

我方接受贵方【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2-2】\_\_包段的招标文件要求，自愿参加投标，现递交下列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有效的：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例：营业执照（副本）等）；
3. 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格式自拟）；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格式自拟）；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供应商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拒绝。（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7. 参与本项目“医疗设备（器械）”相关包段的供应商，提供有效经营资格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销商）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扫描件；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或备案凭证（适用进口产品和国产产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时间： 年 月 日

（以上要求的内容请附后）

## 5.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郑财招标采购-2022-2】\_\_\_\_\_（项目名称）\_\_包段等货物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企业盖章）

地址：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5.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例：营业执照（副本）等）；
- 5.3、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格式自拟）；
- 5.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格式自拟）；
- 5.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5.6、供应商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拒绝。（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5.7、参与本项目“医疗设备（器械）”相关包段的供应商，提供有效经营资格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销商）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扫描件；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或备案凭证（适用进口产品和国产产品）扫描件。

## 6. 投标承诺函

致：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填写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填写采购项目编号）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具体见采购文件前附表）。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中标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中标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企业盖章）：

日期：

## 7. 商务条款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所投包段：\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商务条款				
1.1	条款名称				
.....	.....				
2	技术规格				
2.1	参数名称				
.....	.....				

**说明：**

- 1、表中“招标规格”一栏需严格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技术参数的顺序及内容逐项填写，不得私自修改技术参数。
- 2、表中“投标规格”一栏供应商须根据“招标规格”要求的技术参数填写所投产品此条款的实际规格性能，需逐项如实填写。
- 3、表中“偏离”一栏中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的“招标规格”与“投标规格”进行对比后填写偏差说明。（如：无偏离请填写“符合”的字样；正偏差请填写“正偏差”字样并对正偏差进行具体说明；负偏差请填写“负偏差”字样并对负偏差进行具体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企业盖章)：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 9.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列表陈述业绩情况，并在表后附对应业绩的合同扫描件等相关资料)

## 10. 备品备件价格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所投包段：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11. 保修期满后易损部件、配件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所投包段：\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产地及生产企业
保修期满后易损部件、配件在以上 单价基础上优惠（%）					

**备注：**

- 1、 供应商应对上述内容进行如实填报，不得有虚报或者瞒报现象，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保修期满后若无易损部件、配件、报价则在此表格“名称”空白处填写“无”字样。
- 2、 单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 填写内容应包括：1) 保修期满后主要的设备易损部件、配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12. 专机专用耗材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所投包段：\_\_\_\_\_

耗材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产地及生产企业

### 备注：

- 1、专机专用耗材是指使用的该耗材是其他生产企业生产的耗材无法替代的。
- 2、供应商应对上述内容进行如实填报，不得有虚报或者瞒报现象，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若无专机专用耗材，则在此表格“耗材名称”空白处填写“无”字样。
- 3、单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13. 售后服务计划、培训方案及优惠承诺

供应商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售后网点情况。

2、人员培训方案、服务及质量保证措施。

3、本次投标项目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

4、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要粘贴售后服务卡，内容包括公司名称、负责人、供货时间、公司电话、售后投诉电话。

5、中标人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跟踪服务，负责解决软硬件维护、改造等相关问题。

6、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

7、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 14.3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监狱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投标单位为监狱企业。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金额

填报要求：

1.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是指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清单范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清单范围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 15.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